



三井住友海上集團

明台產物保險



CHANG HWA BANK

彰化銀行

商品名稱：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自用)-單一保額型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傷害責任附加條款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條款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刑事訴訟律師費用補償附加條款
明台產物汽車保險道路救援費用附加條款

商品文號：

111.12.21明精字第1110002021號函備查
111.01.19明精字第1110000035號函備查
111.03.23明精字第1110000321號函備查
111.01.19明精字第1110000029號函備查
110.05.31明精字第1100000534號函備查
111.01.19明精字第1110000037號函備查
111.01.19明精字第1110000044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

第三人責任傷害、財損保險金
責任保險金
日額型傷害醫療保險金
刑事訴訟律師費用補償
道路救援費用
失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保障 2000 萬

以方案二為例

超安心之車險

新式 共用保額汽車第三人責任

第三人責任每一事故最高2000萬，保險期間不限次數(以方案二為例)

第三人責任共用保額，傷害及財損理賠金無個別限制

增加保障，都可以再加買的第二張汽機車責任險保單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3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明台產物保險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客戶服務電話：0800-528-528)或網站(網址：<https://www.msig-mingtai.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本保險商品未提供契約附贈權，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閱保單條款內容。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

※本商品由明台產物保險公司提供，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明台產物保險公司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資訊公開聲明：明台產物保險公司為滿足客戶充分了解公司經營資訊及消費大眾權益，有關明台產物保險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明台產物保險公司網址(<https://www.msig-mingtai.com.tw>)查閱，或至明台產物保險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

※明台產物保險總公司地址：臺北市仁愛路三段22號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免費申訴電話：0800-099-080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0800-365-889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2-2521-4879；

e-mail：chbins@chb.com.tw

DM版本：112.03版

第1頁，共8頁



微笑連心 彰銀 服務貼心

注意：本要約書為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並為保險費率計算之依據，務請要保人依次詳細填寫清楚。
投保後如各項權利與義務有變更時，本公司將另行通知。如有不明之處，請逕向本公司或各分公司查詢。
免責申訴電話：0800-999-080。

112.01.19 明精字第 1120000028 號函備查

保險種類		保險金額 (新臺幣元)				
保險種類	保障內容	汽車			機車	
		方案一	方案二	強制險	方案一	強制險
第三人責任險 (自用) 單一保額型	第三人傷害及財損責任保險金/每一事故	1,000 萬	2,000 萬	-	1,000 萬	-
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傷害責任附加條款	乘客傷害責任保險金/每一個人	-	200 萬	-	-	-
第三人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奠儀金費用/每一事故/每一個人	5 萬	5 萬	-	-	-
	慰問金費用 (住院 10 天內) /每一事故/每一個人	5 千	5 千	-	-	-
	慰問金費用 (住院超過 10 天) /每一事故/每一個人	1 萬	1 萬	-	-	-
	合併給付之限制/每一事故	10 萬	10 萬	-	-	-
刑事訴訟律師費用補償附加條款	刑事訴訟律師費用補償/每一事故	-	5 萬	-	-	-
道路救援費用附加條款	拖吊救援50 公里 (每一事故)、或送油或送水、或更換備胎、或提供接電之必要服務費用/年度	-	3 萬	-	-	-
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條款	駕駛人傷害保險金/每一個人	-	200 萬	-	-	-
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駕駛人傷害保險金/每一事故最高 90 日	-	3 千/ 每日	-	-	-
強制險	每一個人死亡 (定額給付)	-	-	200 萬	-	200 萬
	每一個人失能 (最高給付)	-	-	200 萬	-	200 萬
	傷害醫療 (最高給付)	-	-	20 萬	-	20 萬
保險費		汽車任意險(A)		汽車強制險(B)	機車任意險(A)	機車強制險(B)
總保險合計(A+B)						

此強制險汽車相關欄位，僅為提醒保戶維持強制險之有效性及檢視保障之完整性。
此強制險汽車相關責任保險訂定仍須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辦理。

☐ 透過保險代理人公司投保時，業務員是否已告知其所代理之所有保險公司名稱：☐ 是 ☐ 否
☐ 本人同意使用【電子保單/電子式強制證 且不寄送紙本保單】寄送至指定☐ 要保人☐ 被保險人之Email帳號，勾選電子保單**行動電話**及**E-MAIL**必填，若有缺漏則改發紙本。

本人(投保保險人)同意書明白產物保險公司得從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報告、醫療或疾癒個人資料。本人(投保保險人)亦同意書明白產物保險公司得將本人個人資料與產物保險公司所屬之保險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遵守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否保，不構成任何個人資料作為承保或否保之依據。

本人已簽署並瞭解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物保險業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義務性」，本人已瞭解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本人知悉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受保人或投保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貳、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保密措施：對於您的個人資料，本公司有嚴密之保密措施，以維護您的隱私權。有關本公司保密措施詳細內容歡迎至本公司網址(<https://www.msig-mingtai.com.tw>)查詢。
- 二、本公司經本公司合格專業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者，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要保人簽章 _____ 被保險人簽章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要保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要保人/被保險人為未成年者需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第2頁，共8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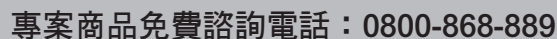


道路救援服務(限汽車)，
讓您行車免操煩



- ## 專案費率

(新臺幣元)



車種		機車 					
		重型機車		輕型機車		大型重型機車	
保險期間		一年期	二年期	一年期	二年期	一年期	二年期
強制險		658	1,200	424	735	711	1,306
方案一	無投保紀錄	1,583	不適用	1,060	不適用	1,583	不適用
	一年無肇事	1,424		954		1,424	
	二年無肇事	1,266		848		1,266	
	三年無肇事	1,108		742		1,108	

說明：

1. 上表機車險保費係依據年齡為 30~60 歲車主之參考保險費。
2. 實際機車保險費之計算，須依據「車種、被保險人年齡、關聯查詢之肇事等級紀錄、及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生效當時報經主管機關核可之費率」計算為準。
3.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得依生效當時報經主管機關核可之費率，重新計算保險費。

繳費方式

☐ 現金繳款：保險費： _____ 元	
以現金繳款者請填以下資料，並請分行將被保險人身分證統一編號輸入傳票摘要代號 * 送件時需檢附存款憑條	
帳號：5321-01-00113-500 (彰化銀行仁和分行)	戶名：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入戶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被保險人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 信用卡繳費	
 三井住友海上集團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繳付保費授權書	
信用卡繳付保費授權書約定事項(持卡人請詳閱，並於下方簽名表示同意)： 1.持卡人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上開保險費予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並保證上列信用卡資料均為詳實無訛。 2.本項交易若透過「信用卡輔助持卡人身分驗證平台」驗證授權人提供之卡號、身分證字號、有效期限等資料不符者，則本授權書失效，保費視同未繳。	
授權號碼： _____ (由明台產物填寫)	
信用卡種類： ☐ 聯合信用卡 ☐ VISA ☐ MASTER ☐ JCB ☐ AE	發卡機構(銀行)：_____
信用卡卡號：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有效期限：_____ 月 20 _____ 年 (西元)
持卡人姓名：_____ (請以正楷填寫)	持卡人身分證號碼：_____ * 必填 持卡人電話：_____
持卡人關係： * 請擇一勾選，若持卡人關係勾選為下列 3-11 者須檢附關係文件。(法人件僅能勾選 9-11) ☐ 1要保人 ☐ 2被保險人 ☐ 3配偶 ☐ 4父母 ☐ 5子女 ☐ 6祖(外祖)父母 ☐ 7孫(外孫)子女 ☐ 8兄弟姊妹 ☐ 9法人 ☐ 10法人負責人 ☐ 11企業員工	
持卡人簽名：_____ (簽名樣式請與信用卡一致)	簽帳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聲明事項：本人(持卡人)已知悉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予本人之事項，並充分瞭解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方式及本人之相關權益。 上開告知事項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https://www.msig-mingtai.com.tw/)，敬請詳閱，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本公司0800-528-528免付費客服專線。	

要保人簽名：

服務人員/業務員：

(請親自簽名)

適用於信用卡(簽名須與要保書一致)

已確認本授權書填寫之內容無誤，包含要保人與授權人簽名(章)、授權人所提供之信用卡資料、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關係等資訊

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招攬人員報告書(財產保險)

要保人：_____ 被保險人：_____ ☐同要保人
國籍：☐本國籍 ☐外國籍 _____ 國籍：☐本國籍 ☐外國籍 _____
職業：☐一般職業 ☐註一 所列職業 職業：☐一般職業 ☐註一 所列職業
法人負責人：_____ 法人負責人：_____
法人註冊地：☐本國 ☐外國：_____ 法人註冊地：☐本國 ☐外國：_____
(如為外國請填寫國別) (如為外國請填寫國別)
投保險種：_____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關係：_____
客戶屬性：☐非專業客戶 ☐專業客戶(詳註二) 客戶屬性：☐非專業客戶 ☐專業客戶(詳註二)

註一：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或是其合夥人或受僱人。軍火商、不動產經紀人。當舖業、融資從業人員。寶石及貴金屬交易商。藝術品/骨董交易商、拍賣公司。基金會、協會/寺廟、教會從業人員。博弈產業/公司。匯款公司、外幣兌換所。外交人員、大使館、辦事處。虛擬貨幣的發行者或交易商。

註二：專業客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 (1)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國內外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不包括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基金管理公司及政府投資機構；國內外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金融服務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信託業法經理之基金或接受金融消費者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
- (2)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法人，其接受財產保險業者提供保險商品或服務時最近一期之財務報告總資產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一、保費來源：

- 招攬人員已充分瞭解客戶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
☐薪資收入或公司紅利 ☐投資收入 ☐儲蓄 ☐退休金 ☐財產繼承 ☐貸款 ☐保險單借款 ☐解除/終止契約
☐定存解約利息免打折 ☐其他 _____
- 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實際繳交保險費之利害關係人是否於投保前三個月內有辦理貸款或保險單借款或定存解約利息免打折之情形？..... ☐是 ☐否
-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是否投保其他商業保險？..... ☐是 ☐否

二、客戶屬性(請逐一確認)

- 招攬人員已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基本資料 ☐
- 招攬人員已瞭解要保人之投保條件、投保目的及需求程度，並交由核保人員進行相關核保程序 ☐
- 招攬人員已使客戶瞭解所交保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 ☐
- 招攬人員已使客戶瞭解其投保之險種、保額與保費支出與其實際需求是否相當 ☐
- 招攬人員已瞭解客戶對於匯率風險之承受能力(購買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商品適用) ☐
- 招攬人員已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足資傳遞電子文件之聯絡方式(保險契約係以電子保單型式出單者適用；若招攬之險種非以電子保單型式出單者，則無需勾選，即便勾選視同無記載) ☐

三、要保人之需求與投保目的(請選擇勾選)

- 為個(法)人之財產及利益作風險規劃 ☐
- 為個(法)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作風險規劃 ☐
- 為個(法)人或團體所屬員工可能承受之傷害作風險規劃 ☐
- 其他(請說明) _____

四、業務報告(請逐一確認)

-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對於本保險契約(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 ☐
-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承保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之(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權利、義務及責任 ☐
-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其應負擔之保險費以及毋須負擔違約金及其他費用 ☐
-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本保險依法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承保公司因本商品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
- 招攬人員已提供「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財產保險)予客戶並告知其個人資料使用之相關權益。」 ☐

招攬分行：_____

招攬人員：_____ 簽章

保險代理人簽署人員：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報告書之部分問項係依洗錢防制法相關法令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故請招攬人員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向客戶妥為說明。



人身保險暨財產保險投保人（要/被保險人）須知

茲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之規定，本公司敬告要保人／被保險人（下稱 貴客戶）於投保前須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一、投保時，業務員會主動出示登錄證，並告知授權範圍；如業務員未主動出示或告知，請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 二、告知義務：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如有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 三、貴客戶對於本保險契約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
說明：被保險人如發生保險事故時，應依保險法相關法令及投保商品契約條款之約定，向本公司請求保險金。
（一）權利之行使：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1.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2. 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3.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請求之日起算。（二）契約變更：1. 貴客戶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批改保險契約。2. 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地址。3. 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4. 商品條款有停效約定者，本公司於契約停效期間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三）契約之解除及終止：1. 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他方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2. 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而終止之，並自終止之書面送達保險人之翌日起，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另契約若約定須經抵押權人同意始得變更或終止者，從其約定。
- 四、本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及責任：本公司依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項保險費率向 貴客戶收取相當之保險費，於所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時，依約定並經理算程序後，向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五、貴客戶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貴客戶除繳交保費及另有約定之費用外，無須繳交其他任何費用及違約金。
- 六、本公司保險商品之重要內容，皆已登載於保單條款，可向本公司索取條款審閱，或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msig-mingtai.com.tw> 瀏覽。
- 七、本保險商品悉依保險法令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八、因本保險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投保之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可以向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 0800-099-080）、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訴。（二）如因保險契約爭議涉訟者，依據各項示範條款之約定，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雙方約定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
（一）財產保險（〇九三）（二）人身保險（〇〇一）（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一般個資（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婚姻、職業、聯絡方式、財務情況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之資料，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特種個資（病歷、醫療、健康檢查等，在法令許可範圍內者）。
-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二）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四）各醫療院所（五）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二）對象：本（分）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地區。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
-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視業務性質記載）。

【註】：上開告知事項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https://www.msig-mingtai.com.tw/>)，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本公司0800-528-528 免付費客服專線。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財產保險)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9條第1項）規定，向 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保險代理業務
- (二) 財產保險
- (三) 人身保險
- (四)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 (五) 行銷(包含合作推廣保險業務)
- (六)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 (七) 金融爭議處理
- (八)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 (九)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十)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 (十一) 消費者保護
- (十二) 資通安全與管理
- (十三)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十四) 犯罪預防、刑事偵查、執行(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依美國洗錢防制法（Anti-Money Laundry Act，下稱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 (十五) 行政調查(包括但不限於依美國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 (十六) 法院執行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依美國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 (十七) 法院審判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依美國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 (十八) 財稅行政(包括但不限於遵循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 (十九) 憑證業務管理(包括但不限於OTP動態密碼)
- (二十)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 (二十一)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美國稅務識別碼、國籍、出生地、住所、戶籍登記事項、健康檢查、醫療、病歷、肖像、個人描述或身體描述等辨識個人者、指紋或聲紋(聲音)等其他生物識別特徵等、網頁紀錄、行動服務使用紀錄與其分析資料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文件內容，並以本公司與臺端往來及自 臺端或第三人處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

- (一) 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 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
- (三) 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 (四) 臺端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五) 各醫療院所
- (六)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 期間：因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執行業務所必須、依法令規定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
- (二) 對象：本公司（含受本公司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本公司各分支機構及子公司、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合作推廣或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國內外有權機關(例如：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等)、美國政府機關(例如：美國財政部、美國司法部等)、法律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及 臺端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公司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

五、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 臺端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 除有個資法第10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依個資法第14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 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本公司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11條第4項規定， 臺端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四) 依個資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個資法第11條第3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3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 臺端可致電02-2521-4879（營業日AM9:00~PM5:00）或客服專線412-2222（以市話計費）或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365-889，詢問或於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bankchb.com>）查詢。

七、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 臺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作業，因此將婉謝、延遲或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敬請見諒。

八、本公司利用 臺端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時， 臺端得向本公司表示拒絕接受行銷。

九、經本公司向 臺端告知上開事項後， 臺端已明確知悉本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受告知人：

要 保 人：_____ 被 保 險 人：_____（☐同要保人）

法定代理人/輔助人：_____ 法定代理人/輔助人：_____（要保人/被保險人或法定代理人/輔助人為同一人者，只須簽名一次）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本公司履行上開告知義務，不限書面或取得當事人簽名，縱無簽署亦不影響告知效力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財產保險)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9條第1項）規定，向 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保險代理業務
- (二) 財產保險
- (三) 人身保險
- (四)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 (五) 行銷(包含合作推廣保險業務)
- (六)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 (七) 金融爭議處理
- (八)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 (九)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十)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 (十一) 消費者保護
- (十二) 資通安全與管理
- (十三)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十四) 犯罪預防、刑事偵查、執行(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依美國洗錢防制法（Anti-Money Laundry Act，下稱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 (十五) 行政調查(包括但不限於依美國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 (十六) 法院執行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依美國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 (十七) 法院審判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依美國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 (十八) 財稅行政(包括但不限於遵循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 (十九) 憑證業務管理(包括但不限於OTP動態密碼)
- (二十)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 (二十一)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美國稅務識別碼、國籍、出生地、住居所、戶籍登記事項、健康檢查、醫療、病歷、肖像、個人描述或身體描述等辨識個人者、指紋或聲紋(聲音)等其他生物識別特徵等、網頁紀錄、行動服務使用紀錄與其分析資料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文件內容，並以本公司與 臺端往來及自 臺端或第三人處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

- (一) 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 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
- (三) 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 (四) 臺端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五) 各醫療院所
- (六)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 期間：因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執行業務所必須、依法令規定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
- (二) 對象：本公司（含受本公司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本公司各分支機構及子公司、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合作推廣或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國內外有權機關(例如：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等)、美國政府機關(例如：美國財政部、美國司法部等)、法律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及 臺端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公司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地之地區。
- (四)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

五、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 臺端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 除有個資法第10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依個資法第14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 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本公司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11條第4項規定， 臺端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四) 依個資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個資法第11條第3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3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 臺端可致電02-2521-4879（營業日AM9:00~PM5:00）或客服專線412-2222（以市話計費）或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365-889，詢問或於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bankchb.com>）查詢。

七、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 臺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作業，因此將婉謝、延遲或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敬請見諒。

八、本公司利用 臺端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時， 臺端得向本公司表示拒絕接受行銷。

九、經本公司向 臺端告知上開事項後， 臺端已明確知悉本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1. 投保超安心之車險專案商品，第三人傷害死亡或財損理賠金如何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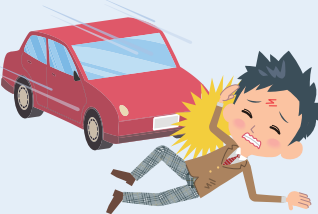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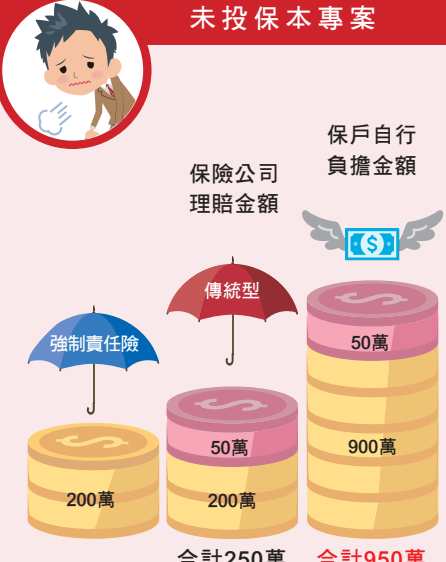
發生肇事理賠後，被保險人需負賠償責任且受請求時，第三人傷害死亡之賠償額度，需先扣除強制險給付金額，剩餘傷亡及財損部分即可依投保專案保額給付。

在超安心之車險專案保險金額內，傷亡及財損賠償額度可採彈性分配，無個別額度限制。

2. 投保超安心之車險專案商品與一般傳統型第三人責任險有何不同？

案例說明：王先生某日發生車禍意外事故，造成對方 1 人死亡與車輛嚴重受損，依法應付第三人賠償責任為「死亡 1300 萬與財物損失 100 萬」。

「超安心之車險」與市面上傳統型第三人責任險之理賠差異處，如下表說明。

案例和解或判決確定		傳統型第三人責任險			共用保額專案型（超安心之車險）		
		第三人責任險保額：傷害死亡200萬、財物損失50萬 每一事故傷害死亡400萬			第三人責任險保額：單一保額2,000萬		
案例	損失情形	保險公司理賠金額			保險公司理賠金額		
		強制險	第三人責任險	合計(含強制險)	強制險	第三人責任險	合計(含強制險)
對方傷亡財損	一人傷亡1300萬 財物損失100萬	1人死亡 理賠200萬	1人死亡 理賠200萬 + 財損理賠 50萬	死亡理賠 400萬 + 財損理賠 50萬	死亡900萬 + 財損50萬	1人死亡 理賠1,100萬 + 財損理賠 100萬	1人死亡 理賠1,300萬 + 財損理賠 100萬
圖解說明		未投保本專案			投保本專案		
 傷害 財損 (新臺幣：元)		 保險公司理賠金額 保戶自行負擔金額 強制責任險 傳統型 合計250萬 合計950萬			 日式高規格 共用保額型（投保保額2000萬） 強制責任險 合計1,200萬 保戶零負擔		

3. 保險還沒到期，可以另外投保本專案商品？

本專案可以是車主的第二張責任險保單，配合需求隨時加買，並依下列短期係數表加收保險費。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未滿一個月者	1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未滿十二個月者	100

4. 投保超安心之車險專案「汽車方案」，可享有每日免費道路救援服務；且投保汽車方案二更可讓您的愛車獲得升級的道路救援服務。



道路救援保障服務	汽車方案一	汽車方案二
免費平面拖吊20公里/每日一次	✓	✓
拖吊救援50公里/每一事故，保險期間內累積3萬元內。 (拖吊方式含全載、拖載及其他特殊處理方式)	✗	✓
緊急救助：更換備胎、接電、送水、送油服務 (備胎需自備；油品購買費用需自付)	✓	✓
地區限制(現台灣本島地區及澎湖)	✓	✓

備註：實際道路救援作業如超過上表所列服務內容，而產生道路救援費用，將由保戶支付該項費用予道路救援公司。